

希望延期支付物業稅？

了解此資源。

居民可延期或延遲繳交部分或所有物業稅。65 歲或以上長者符合資格延期繳交所有物業稅，而 65 歲以下人士則可延期繳交前一年度 10% 物業稅。延期繳交物業稅的利息為 6%。如你年滿 75 歲，家庭年度收入低於 50,000 美元、家庭利息及股息收入低於 12,500 美元，並且已於物業居住 25 年或以上，則無需支付任何利息。

你可延期繳稅直至遷出、出售物業，或延期繳納物業價值的 25%（以較早者為準）。視乎相關活動而定，其時所有延繳稅項需於 5 至 30 天內繳清。

此計劃稱為「物業稅延繳計劃（Property Tax Deferral Program）」，由稅務及收入辦公室提供。

查看你是否符合資格。

如下方所有陳述均屬實準確，則你符合資格：

- 你擁有自住房屋最少 50% 擁有權。
- 你的家位於華盛頓特區。
- 申請前，你擁有並居住於此住宅最少一年。
- 你的經聯邦調整家庭年度總收入低於 50,000 美元。

申請。

1. 如你仍需支付抵押貸款還款，提交延繳物業稅申請前，需獲貸款人書面批准。完成以下步驟前，請寄信或發送電子郵件給你的抵押貸款人，以獲取批准信函。請要求貸款人在信函內提供物業地址和抵押借款人的姓名。

2. 要完成申請，請前往 MyTax.dc.gov，房地產 > 查看更多選項 > 所有房地產申請 > 輸入你的地址 > 申請及行動 > 稅務減免申請 > 低收入房屋延繳稅項申請（FP-110）。然後按照提示完成申請。

於 3 月 31 日前申請，以延繳該年度首張物業稅單；於 9 月 15 日前申請，以延繳該年度第二張物業稅單。

收集更多資料。

申請後會怎樣？

1. 我們（華盛頓特區政府）會在你提交申請後 30 天內進行審核。
2. 我們會向你發送審批或拒絕通知書。
3. 如獲審批，你每年將繼續收到兩次物業稅單，然而稅單將附連你需支付的稅項部分，以及獲延期部分的資料。

如你未獲審批參與計劃，稅務及收入辦公室將向你寄送信函，列明駁回原因及對決定提出上訴的指示。

是否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均獲准延繳稅項？

是。

我需要知道任何額外要求嗎？

你延繳的稅項總額不得超過物業價值的 25%。比如，你的物業價值為 400,000 美元，則你最多可延繳 100,000 美元物業稅。

如我有疑問，該聯絡誰？

首先，請查閱頁面下方的常見問題。如仍有疑問，請致電 (202) 727-4829 聯絡客戶服務部，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15 至下午 5:30。或，你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e-services.otr@dc.gov 聯絡團隊，標題註明「延繳物業稅」。

我仍需要支付物業稅方面的援助。我該怎樣做？

[瀏覽節省稅款資源頁面](#)，尋找可能對你有幫助的資源資料。

常見問題

我能否取消延繳物業稅？

可以。要取消延繳稅項，請前往 mytax.dc.gov 或寄送信函予稅務及收入辦公室（地址：1101 4th Street SW, Suite 270 West, Washington, DC 20024），確認你希望取消延繳稅項。延繳稅項必須於 30 天內付清；如出售物業，則須於 5 天內付清延繳稅項。如未能準時繳付延期稅項，須繳納每月 10% 的罰款和 1.5% 利息（每年 18%）。

如我出售物業會怎樣？

如出售物業，則須於 5 天內付清延繳物業稅項及相關利息，否則將遭罰款。

決定延繳物業稅前，應考慮哪些事項？

申請延繳物業稅前，可先諮詢財務顧問。需要考慮的事項包括：你需支付多少利息、打算何時出售物業，以及其他多項因素。

此頁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。